

· 管理纵横 ·

#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探析

郭 蕾\* 张香平 张丽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务局, 北京 100085

**[摘要]** 自然科学基金经费管理模式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两种,其中包干制模式是科研经费“放管服”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目的是在信任的前提下,赋予科研人员最大限度的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激发科研创新创造活力。本文结合具体管理实践工作,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为例,从包干制改革以来的经费管理现状入手,分析当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从明确包干制概念内涵并建立配套制度细则、完善包干制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健全信誉管理机制、推进多位一体协同高效的监督检查、强化科研项目成本核算管理五个方面提出对策和建议。为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关键词]** 科研经费管理;经费包干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完善的科研经费管理,可以有效的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特别是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在近年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提出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理念,引发科技界热切关注。同年12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会同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制定发布了《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本着充分放权、放管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正式拉开了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包干制改革的序幕。随后,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科院”)也印发了《中国科学院关于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紧接着,各省、市科研项目管理部也根据本地区不同情况探索并实施了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的具体落实方案。

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的重要特点是以信任为基础,以科研人员承诺制为前提,赋予科研人员对经费使用的自主权。科研活动本身并不同于工程项目的开展,由于创新的偶发性、研究方式和路径的不确定性以及研究成果的不可预估性,注定了科研项目在开始之初,无法准确的预测出未来三至五年间经费开支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对于前沿探索、基础研究科研项目,预算的准确编制就更加困难。当前,随着



郭蕾 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局经费管理处处长,长期从事自然科学基金经费管理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科研管理、财务管理。

科研范式的不断改革变化,越来越多的科研项目以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的形式出现,科研经费规模也是逐年增加,科研组织方式也逐步呈现出团队化、中心化的趋势,这些变化都对经费管理模式的改变提出了新的要求,也更加迫切需要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改革。

## 1 经费包干制改革管理现状——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为例

包干制改革试点以来,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所有包干制改革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制定本单位内部管理规定,推动改革精神落实落地<sup>[1]</sup>。政策实施一年后,针对首批296位试点项目负责人和126个试点单位科研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或现场调研,根据问卷及现场调研结果,包干制改革受到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广泛好评。99.65%的项目负责人认

为包干制对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能够有效解决基础研究的不确定性与经费预算精准性之间的矛盾,增加了不同用途经费的调配自由度;92.74%的依托单位科研管理人员表示包干制试点取得了良好成效;89.52%的依托单位科研管理人员表示包干制试点应当推广<sup>[2]</sup>。

笔者根据对收集到的2019、2020两个年度获批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所在的共计176家试点单位制定的内部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进行统计分析,其中,高等院校类92份,科研院所类76份,军队类5份,其他类3份。绝大多数单位贯彻落实了包干制经费管理的基本精神,并结合自身管理特点为科研经费管理注入了柔性管理因素,极大程度赋予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现将各单位的主要做法总结如下:

### 1.1 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包干制改革是以尊重科研规律、信任科学家、体现知识价值、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为出发点。在信任的前提下,由项目负责人承诺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项目负责人的承诺成为自我行为的约束机制。所有试点单位均将项目负责人承诺明确体现在单位管理规定中,并且49家单位在管理规定中附有承诺书模版。12家单位在管理规定中附有经费管理使用的“负面清单”,清单中主要包括: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利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严禁设置“小金库”、账外账,或虚报冒领、虚列支出等;严禁用于与科研无关和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严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等。

### 1.2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试点单位管理费用由单位

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sup>[1]</sup>。

在管理费用方面,对于高等院校,一般采用分级分配管理模式,包括“学校、学院、项目组”分配模式、“学校、学院”分配模式、“学校、项目组”分配模式等。对于科研院所及其他类单位,一般采用单位计提、“单位、项目组”分配模式等。计提方式分为总经费的固定比例、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固定比例、固定范围、固定金额、设定上限、设定下限、协商确定、超额累退法计提、按单位原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等,部分单位在规定中未对管理费提取情况做出明确说明。在所有试点单位中,超半数以上的单位将管理费占总经费比例规定为10%以内,其中个别单位为了最大限度激励科研人员,采取了对包干制项目免收管理费的做法。具体情况详见表1。

在绩效支出方面,计提方式分为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确定、设定上限(不超过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额)、按单位原管理办法执行、固定范围、不计提绩效等情况。经统计,超半数的单位规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22.16%的单位规定绩效支出不应超过总经费的一定比例,其中,最低比例为10%,最高比例为80%。另外,部分实行年薪制管理的单位规定在项目经费中不得再安排绩效支出。具体情况详见表2。

与此同时,可以看到项目承担单位在进行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中,除了最大限度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合理平衡单位管理成本与科研绩效之间的关系外,在具体经费管理中也探索采用了多样化的经费管理模式。比如:绝大多数中科院单位采用“包干

表1 依托单位管理费用情况

计提方式	单位数	单位占比	备注
总经费的固定比例	0~10%(含)	106	60.23%
	10%以上	5	2.84%
设定下限	18	10.23%	其中:比例为5%的单位数为49个 最高比例为20%
按单位原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1	11.93%	
协商确定	9	5.11%	
未明确	4	2.27%	
总经费扣除设备费后的固定比例	3	1.70%	
分段计提	3	1.70%	
不计提	3	1.70%	
其他方式	4	2.29%	
合计	176	100.00%	

制+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部分单位对预算调剂进行了明细规定，有单位对开支科目进行了重新分类，不同类别间的调剂需履行不同手续；部分单位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在办法中明确报销审批权限，试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类经费使用包干报销，优化设备采购流程、对于科研急需的，可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等。

### 1.3 监督检查

各试点单位在管理规定中均对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包括监督检查主体、责任、方式及结果运用等内容。信息公开是实现监督检查的手段，各单位对信息公开也都进行了描述，比如：某单位规定，项目结题后需公示项目经费决算表、项目结题/成果报告，通过单位办公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经科研和财务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部分单位明确采用“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将监督执纪结果运用在项目经费管理中，对违规行为的惩处方式进行了细化规定。比如，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上报终止或撤销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请资格、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方式。

## 2 包干制实施过程存在问题

### 2.1 项目承担单位政策制定过于粗放

在各层级科研项目管理部门的要求下，项目承担单位已开始着手制定本单位经费包干制项目管理制度，但出于各种原因，当前的现状仍为单位内部政策制定过于粗放，具体管理措施仍按原有制度执行甚至未予以明确的现象依然存在。既不利于科研人员的理解掌握和遵照执行政策，同时也在科研人员科技创新上未能起到应有的激励促进作用。例如，各单位在内部规定对于绩效支出的管理上，思路普

遍聚焦于绩效支出的发放金额，即项目经费中可以发多少钱的绩效，但是对于绩效奖金发放范围、如何发放、何时发放等具体问题却未能看到明确规定，使绩效资金的激励功能被弱化，也未能有效引导绩效向科研成果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在调研过程中，科研人员也普遍反映政策不够细化，不便于执行。

### 2.2 经费使用与管理各方对包干制政策的理解还不够深入

当前，经费包干制还未建立起普适性高、成熟的政策制度体系，在一定程度上缺乏指导性的判断原则。以上情况使得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一定的困难，项目依托单位各部门各层级人员的认识和管理尺度如何协调统一、过程监管如何进行、如何防止科研经费的浪费、如何实现各单位间的沟通、如何进行科研信用建设等都成为当前政策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具体问题。此外，单位和科研人员个人之间仍未做到权责明晰。授权越多，责任越大，压力越大，在充分放权的环境下，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分别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没有清晰的配套政策体系，尤其在基础研究成果的绩效评价标准难以确定，经费使用成效难以判定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敢承担风险，导致执行包干制政策畏手畏脚。项目承担单位也大多处于观望状态，仅仅希望项目管理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能够出台细则规定，未能充分调动自身主观能动性，根据自身管理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管理。

### 2.3 经费使用违规风险仍然存在

包干制改革的基本精神是彻底释放经费使用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更大的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科技事业发展。但是这种自由也使得少数科研人员错误的理解了政策本身，错误的认为科研经费不再有任何约束，可以随便使用。部分地方包干制科研项目在结题后监督审计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例如，项目经费使用相关性不强，经费在不同科研项目间混同使用，既不利于准确核算各项目成本，也违反了专款专用的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经费开支出现公私不分现象，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相关开支；经费利用效率不高、经费浪费、以及经费执行进度明显低于合理水平；项目负责人把包干制项目经费主要用以解决个人收入待遇问题等<sup>[3]</sup>。

## 3 包干制实施现存问题成因分析

### 3.1 经费包干制管理概念和责权利界定不清晰

截至目前，国家已出台的经费包干制相关政策

表 2 绩效支出计提情况

计提方式	单位数	单位占比
自主确定	118	67.05%
设定上限		
0~20%(含)	16	9.09%
20%~40%(含)	17	9.66%
(不超过一定比例)		
40%~60%(含)	5	2.84%
60%~80%(含)	1	0.57%
按单位原管理办法	15	8.52%
固定范围	2	1.14%
设定上限(不超过一定金额)	1	0.57%
不计提	1	0.57%
合计	176	100.00%

文件并未明确包干制管理的概念内涵,因而在政策施行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各方人员对此概念各有理解,并不能达到理解层面的完全统一。例如包干制应包干到什么程度、什么开支科目可以包干、重大金额的开支是否可以包干、包干制项目到底需不需要依托单位的管理以及单位如何进行财务核算等问题,在具体工作中会经常遇到各方理解不一致的情况<sup>[4, 5]</sup>。科研经费从最初的批准资助到最终的使用,经历了层层转拨,涉及到不同的管理部门和人员,因为各方工作角度的差异,因而会对经费包干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同时,各管理部门的管理权责交叉重复,同时又仍存在有一定的管理空白区间,使得科研经费管理的责权利并不明晰,管理过程中难免出现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认为不论是生产者还是消费者,人都是自利主义者,所有人的行为动机都是利己而不是利他的<sup>[6]</sup>。同时,公共选择理论也指出人是自利、理性的效用最大化者<sup>[7]</sup>。这些理论都可以很好的解释不同管理部门和科研人员理解和处理行为分歧产生的原因,不同人群站在自己工作需要的角度,采取更加有利于自己工作目标的行为。

### 3.2 未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现有的科研评价体系主要将重点放在项目的申请和管理上,对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较为忽视,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也大多流于形式<sup>[8]</sup>。因而各项目承担单位也多将工作重心投入到科研项目的申请中,对如何提高已获资助项目经费使用的效益并不多加考虑。这种环境下,当遇到对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进行调整和改革时,往往不能快速进行响应。因为对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规律和特点的缺乏了解,而无法及时制定出符合科研工作实际需要的具体经费管理措施。对于经费的使用,简单按照从严、从紧的要求进行管理,只要不违反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即可,没有深入调研、充分探索,建立起更有利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能够更好为科研活动服务的经费管理制度细则。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Peter F. Drucker)曾经指出,凡是影响组织健康发展的地方都应建立目标,通过设立目标使下级进行自我管理和控制。同时,应当由目标来确定工作,而不是由工作来确定目标,需要达到什么目标才去完成什么工作<sup>[9]</sup>。当前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绩效管理目标设定大多仅以项目获得资助数量作为单位管理的重点,而忽视了科研产出效果、创新激励力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等内容,这也必然导致科研经费包干制

实施过程会出现各种问题。

### 3.3 未建立统一高效的全流程科研经费监督体系

基础科学研究的不确定性属性决定了在研究结果产生之前无法确定具体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的潜在价值,这一特点使得科研人员、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管理部门之间产生了一场信息博弈,少数人为了自身的短期利益利用信息不对称优势违规使用科研资金。而传统的科研经费监督则多以项目结题后的经费审计以及各种监督检查来完成事后监督工作,缺乏事前、事中的监督和指导,监督过程也由于信息不对称无法科学审核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相关性,对于违规使用经费造成不良后果的不能提前做到制止和纠偏,从而造成财政资金一定程度上的浪费。缺乏以信任为主导的监督管理模式,监督手段较为单一。各层级项目管理部门、财政审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的科研、财务以及审计部门等在科研经费监督工作中通常缺乏实时联动<sup>[10]</sup>,不能及时就同一事项共享信息,这也会造成科研项目经费监督的多头管理、重复检查,给科研人员的工作带来一定的负担。同时,各检查部门的政策尺度还存在一定的标准不统一,使被监督对象无所适从,进而使各项目承担单位在制定本单位经费制度时畏首畏尾,无法将改革精神切实落地。

## 4 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对策建议

本文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为例,分析整个包干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但现行的科研经费包干制工作施行时间并不长,试点范围也较为局限,故能够获知的管理现状及问题也许并不全面。经费包干制改革是一项整体性的工作,应从全局视角多管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力争把改革落实到位。

### 4.1 明确包干制概念内涵并建立配套的制度细则

明确的概念有利于准确界定管理活动以及管理过程中的责权利关系。科研活动的全过程都伴随着经济活动的发生,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贯穿了整个科研活动,涉及到科研人员以及各层级管理部门和人员。如何让科研经费的使用更加符合科研活动需要,既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拥有绝对的技术路线决策权,同时也要确保国家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避免各种被挤占、挪用、浪费的风险成为一个亟需解决的问题。相关管理部门及依托单位应当在充分尊重科研规律的前提下,在充分赋予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的基础上,明确经费包干制管理概念界定,

并结合单位内部具体管理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细则,明确各方权责边界,这样才能更加有利于政策执行方对政策的深入理解,进而促进政策更好的落地实施。同时,也能够为科研人员创造出更加方便明晰的政策环境和经费使用依据<sup>[11]</sup>,解决科研人员后顾之忧。同时,当前人才类基础研究项目的经费包干制管理,并不涉及到合作单位的问题,而其他项目类型的经费包干制管理中必须要考虑到合作单位等因素,会对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需要针对这些问题研究制定专门的配套实施细则。

#### 4.2 完善并不断推进包干制项目的绩效评价机制

对项目进行评价,可以有效的实现多项管理目标,同时更集合了对项目的监督等附加功能。包干制项目在项目申请的初始并不要求项目申请人提交经费使用预算,给予了项目申请人最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因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就显得尤为重要。科研人员项目执行是否与预期一致,经费使用是否有效规范,都可以在对项目进行评价的过程中得到充分展现。与此同时,对经费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时,更要注重对经费使用的绩效进行考评,这就需要科学合理的设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方法,并且要把评价结果与之后的资助和管理政策进行有效联动,以评促改,不断推动项目的健康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评价指标还要根据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以更适应于科研发展实际和项目管理的各项需要。

#### 4.3 建立健全依托单位、科研人员信誉管理机制

当前施行的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并不是对经费的管理一放了之,而是更加强调有放就有管,要全面提高财政资助科研经费的效益和效率,有限的科技资源应当更高效地用于科学研究本身,而不是被浪费。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必须要着重提出建设依托单位及科研人员的信誉管理机制。科研信誉的建设工作是各项权力下放的保障。对于任何一个科研项目管理部来说,要同时监管数目众多的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领域、相互之间没有行政隶属关系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科研活动,都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按照传统思路下“一对多”的监管方式,将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同时频繁的监督检查也会给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带来一定的负担。所以科研信誉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就显得尤为迫切,将目前的“他律”逐步转变为“自律”,实现真正的标本兼治的管理目标,通过科研信誉这个工具

让科研活动各方以更低成本实现目标,防范并降低经济风险。

#### 4.4 建立多位一体、协同高效的监督检查机制

在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来自各方面、各部门的评估和监督检查,特别是在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中也强调要加强科研经费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这就需要在具体管理工作中,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实现监督检查结果多部门互认,避免对同样的事项多头监督、多重检查,切实替科研人员考虑、为科研活动服务,减轻科研人员的事务性负担<sup>[12]</sup>。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也需要区分主观故意与无心之失,对在工作中尽职尽责无过错的科研人员免于问责,而对于故意违反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另一方面,建立并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实现科研信息公开和共享,强化科技同行及社会公众对科研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使相关管理部门可在合法的范围内及时了解和掌握科研活动信息,减少监督检查工作的频次,提高监督管理效率。

#### 4.5 强化科研项目成本核算管理能力

我国承担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科研单位大部分为高校和科研院所,这些单位的性质基本为事业单位。在科研活动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成本核算不准确的现象,特别是对于科研项目间接成本的核算,目前仍采用简单的比例提取法,从项目经费中按不同层级分别提取,以提代支,并不能准确核算各科研项目实际所需成本。进而也无法提供各类科研项目实际成本数据,不利于项目管理部门优化资源配置,精准确定各类项目的资助强度。对于经费包干制项目,这个矛盾更为突出,既然经费的使用为包干进行,对项目资助强度的确定就变得更加重要,到底一个项目应当资助多少经费,必须有充足的数据支持。准确的科研项目成本核算既有利于财政预算的合理配置,同时也有利于促使有限的科研资源更加有效的得以使用。2019 年年底,财政部印发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准确设置成本项目,按照成本项目归集并分配实际发生的各种费用<sup>[13]</sup>。科研单位也应据此提升成本核算水平,按照合理的方法准确地归集分配各项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再归集到科研、教学及

其他业务活动中,使单位可以准确核算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的完全经济成本,并为外部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制定资助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 参 考 文 献

- [1]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 (2021-09-30)/[2022-5-18].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75/info81899.htm>.
- [2] 高阵雨,张永平,刘益宏,王长锐.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政策研究:基于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试点工作总结. 研究与发展管理. DOI:10.13581/j.cnki.rdm.20211066.
- [3] 夏友全. 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研究——以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为视角. 新会计, 2020(10): 43—46.
- [4] 何维兴,焦朝辉. 高校科研经费“包干制”实施路径的探讨——基于财务工作视角的分析. 中国高校科技, 2020(11): 21—25.
- [5] 章维. 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包干制”初探. 会计之友, 2019(24): 135—137.
- [6]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 [7] 丹尼斯·缪勒. 公共选择. 张军,译. 上海:三联书店,1993.
- [8] 刘婵婵,何峻. “放管服”改革背景下科研经费管理的突出问题、成因及对策. 财务与会计, 2021(14): 30—32.
- [9] 彼得·德鲁克. 管理的实践. 齐若兰,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 [10] 张迪. 信任理念下科研经费使用监管的制度优化.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1, 24(13): 216—217.
- [11] 梁勇,干胜道. 高校科研经费“包干制”:路还有多远. 财会月刊, 2020(18): 102—105.
- [1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2021-8-13)/[2022-3-18].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13/content\\_5631102.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13/content_5631102.htm).
- [13] 财政部.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的通知(财会〔2019〕25号). (2019-12-25)/[2022-3-18]. [http://www.gov.cn/xinwen/2019-12/25/content\\_546394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12/25/content_5463943.htm).

## Analysis on the Management of Contract-based System for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und

Lei Guo\* Xiangping Zhang Lijing Zhang

Bureau of Financ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Abstract** There are two categories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system for projects supported by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und, i. e., the budget-based system and the contract-based system. The contract-based system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contents of the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on and Delegating Power, Improving Regulation, and Upgrading Services” policie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 reform. Based on the premise of trust, the purpose is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research funds and releasing the innovative vitality of scientific researchers. Combining with the specific management practice work, taking the National Science Fund for Distinguished Young Scholars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starts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funding management since the reform of the contract-based system,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management.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contract-based system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funding, it puts forward fiv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which include clarifying the concept of the contract-based system and establishing supporting system rules; completing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the contract-based system projects; perfecting the credit management mechanism; promoting multi-in-one coordinated and efficien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trengthening the cost accounting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s. Simultaneously, it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efficienc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s and improving the use efficiency of financial funds.

**Keywords**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s; the contract-based system; National Science Fund for Distinguished Young Scholars

(责任编辑 刘敏 张强)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guolei@nsfc.gov.cn